

外判工薪差 港府擬補貼

支付有薪休息日 飯鐘按原合約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啟源)港府將於下周一(11日)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,交代約4萬名政府外判工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合約安排,飯鐘及休息日是否計薪成為最大焦點。消息指,政府有意向外判商補貼現有合約與法定最低工資之間的薪金差額,並會向外判工支付有薪休息日;飯鐘方面則會按原有合約處理,現時飯鐘無薪的外判工,未來飯鐘亦不會計薪。工聯會認為,政府只做半個「良心僱主」,促港府不要斤斤計較,應為外判工提供有薪飯鐘,以起帶頭作用。

現時仍有大批政府外判工薪金未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時薪28元的要求。消息指,港府有意向外判商作出補貼,補償現有合約與法定最低工資之間的薪金差價,政府亦願意為外判工支付有薪休息日,但就不會提供有薪飯鐘。消息透露,政府會參考現有合約去處理外判合約安排,對於部分原本不獲有薪飯鐘及休息日的僱員,政府將會二擇其一,選擇為其中一樣作補貼。當局將在下周一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公布最新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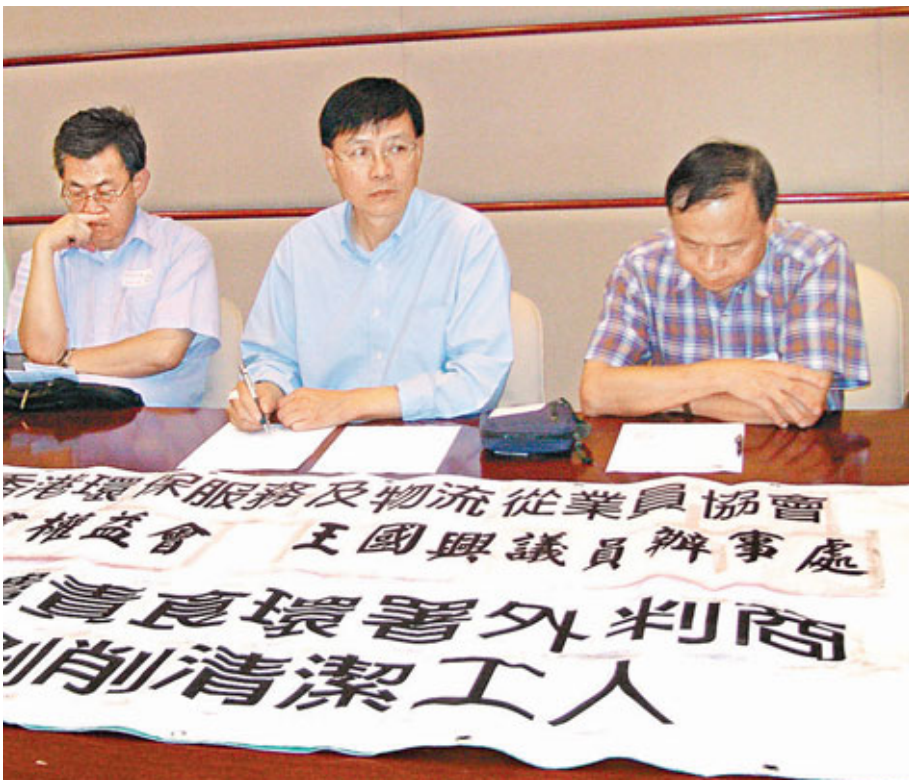
新標準合約 列明工時

另外,港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,政府為進一步保障外判工權益,正制訂一份建議標準僱傭合約。承辦商須在標準僱傭

合約中,清楚列明外判工人的每月工資、工作時數、支付工資的方法等。新標準僱傭合約的特點包括:僱主提供任何名義的津貼,不能計算在每月工資內;在僱員同意下,所有工資須以自動轉賬方式,直接存入僱員的銀行戶口;承辦商亦須負責一切經營及行政成本,以及固定資產及器具的損耗,不能向僱員收取任何費用或按金。

王國興建議 考慮有薪飯鐘

文件又指出,立法會曾向當局建議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,僱員的正常工作時數須計入用膳時間,但港府認為,如將用膳時間計入正常工作時數,會造成廣泛影響,但承諾會研究在標準僱傭合約所採用



王國興(中)促港府積極考慮將飯鐘列為有薪,樹立良心僱主榜樣,起帶頭作用。資料圖片

的相關字眼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,政府只為外判工提供有薪休息日,但拒絕支付有

薪飯鐘,猶如「做事只做一半」,建議港府積極考慮將飯鐘列為有薪,樹立「良心僱主」的榜樣,以起帶頭作用。



蔡惠琴建議僱主在招聘「80後」時清楚說明工作要求,並清晰展示工作前景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僱主激勵80後 金錢權力居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「80後」逐漸成為勞動市場的生力軍,有人事管理諮詢公司的調查發現,受訪僱主往往只以為「80後」會為金錢上的回報及職權而留任,卻不了解初出茅廬的小子也重視興趣及工作前景,甚至渴望參與工作上的決策過程。調查機構建議僱主了解年青一代的工作心態,並推行針對性鼓勵策略,讓他們在工作上能盡展所長,以挽留人才。

學士生重興趣與目標

人事管理諮詢公司泰田·麥基爾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在今年1至3月,訪問了198名僱主及190名「80後」。多數受訪僱主認為,「金錢上的回報及利益」是吸引「80後」選擇或留任工作的最重要因素,與在職或較低學歷(非學士)的在學「80後」想法一致;但「80後」學士生卻認為,「興趣」及「清晰可達的職業路徑」才是最重要指標,金錢只排第3。

44%受訪僱主認為,金錢及權力認最能激勵「80後」改善工作表現,然而,34%受訪在職「80後」認為工作上的滿足感才是最大鼓勵,僅次於金錢及權力,但只有15%受訪僱主認同有關想法,亦反映勞資雙方期望有一定落差。

師徒協作風格最受落

46%受訪僱主認為給予僱員大量工作自由的「協作式」師徒風格最為「80後」受落,但約半數「80後」卻渴望在需要協助時,上司會根據實際情況提供幫助的「支援式」師徒風格,雙方同樣出現落差。受訪僱主普遍認為「80後」與其他人溝通時,希望有多些即時回應,但受訪的在職及學士生「80後」卻最渴望參與工作的決策過程;而較低學歷的「80後」則希望可以彈性地選擇上班時間。

泰田·麥基爾國際顧問公司總經理蔡惠琴建議,僱主在招聘「80後」時向他們清楚說明工作要求,並清晰展示工作前景,及在工作上給予更多支援、指導及培訓,而非更大的自由度,但可考慮推出例如安排員工部分時間在家中工作等彈性上班策略。

翠華強調 員工年薪不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佩琪)最低工資措施於下月1日實施,翠華餐廳早前被指「縮縮數」削減員工。翠華餐廳總經理李焯夏昨與傳媒茶敘時就「指控」解畫,指新合約保留月薪制,取消現行每月4天的有薪休息日,是經過諮詢員工及集團「最低工資工作小組」投票決定。

「利是金」分12個月發放

李焯夏說,為確保時薪不少於28

元法定金額,本月1日起全體員工平均獲加薪3.9%,下月1日起會再額外加人工,將酌量發放的年終「利是金」分攤12個月定額發放,強調員工年薪不會減少。

李焯夏指集團有約800位全職員工,僅有5人不轉新合約,其中2人較早前決定離職。實施最低工資後,集團聘請的清潔工最低薪金每月有7,800元,樓雜每月有7,900元。

部分僱主避責 擬迫導遊自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距離最低工資實施只有約3周,勞工處仍未發出旅遊業的行業參考指引,但已有旅遊業工會指出,近日接獲部分現職導遊及領隊查詢,表示公司考慮將他們轉為自僱人士。工會批評旅行社企圖藉此逃避僱傭責任及節省開支。工會將於下週約見旅遊業議會討論相關問題。

工會:應屬旅社正式僱員

香港旅遊業領隊及導遊工會總幹事湯劍生指出,接獲部分從業員指出,不少旅行社已向旗

下領隊及導遊表示,最低工資實施後,或會將他們轉為自僱。湯劍生強調,導遊工作的範圍及上班時間都受到旅行社的規限,應屬旅行社的正式僱員,不可能轉為自僱人士。

他指出,若轉為自僱人士,將失去一切勞工福利,且導遊及領隊難以承擔涉及賠償等問題的業務風險。他表示,早前亦有法庭個案指出,僱員及自僱人士,不是單純以合約區分,並判處個案中的導遊為非自僱人士,可獲各項假期薪酬。他呼籲現職導遊及領隊若遭旅行社強迫轉簽自僱人士合約,應即時舉報。

香港緬華互助會慶祝成立20周年

第八屆理監事會就職典禮暨緬甸潑水節新年聯歡晚會

2011年4月10日晚6:30時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

主禮嘉賓: 香港行政會議召集人 梁振英
 香港新民黨主席 葉劉淑儀
 香港大紫荊勳賢 梁智鴻
 全國人大華僑委員會副主任, 中國僑聯副主席 李祖沛
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主席, 中國僑聯副主席 陳有慶

香港緬華互助會

第八屆理事會榮譽,名譽主席,會長,顧問暨理監事芳名

永遠榮譽主席: 陳有慶, 梁振英, 梁智鴻, 葉劉淑儀, 許智明, 陳永祺, 余國春, 盧俊卿, 李群華, 林廣兆, 邱維濂

永遠榮譽會長: 古宣輝, 陳金烈, 黃雙安, 蔡冠深

永遠名譽會長: 王錦彪, 浦江, 王欽賢, 歐陽永, 鍾保家, 李祖協, 王惠欽, 林世樵, 楊秋國, 蘇金碧, 莊朝陽, 胡錫平, 王明龍, 溫惜今

榮譽會長: 粟秀玉, 王俊宏, 林樹哲, 洪祖杭, 曾文仲, 林惠, 莊紹綬, 黎振強, 沈家樂, 李常盛, 李碧蕙, 曹灼焜, 李金松, 陳守仁, 李潤基, 李家傑, 柯君恆, 盧文端, 陳成秀, 葉樹林, 計佑銘, 陳幼南, 梁淦基, 張恭泰, 鄧向端, 顏寶鈴, 黃士心, 黃周娟娟, 鄧楊詠曼

名譽會長: 王萬材, 郭忠信, 王海, 溫小健, 徐旭昶, 譚炳立, 駱志鴻, 劉相尚, 駱大川, 杜素娟, 張元興, 蘇永強, 蘇煥光, 林鈺銜, 徐小英, 梁思謀, 戴昌波, 曹元章, 王彬成, 黃國賢, 黃瓊成, 許國璇, 徐世和, 葉聯意, 李志杰, 羅興祿, 羅增壽, 蕭麗英, 譚德安, 程燕, 康寧英, 羅立清, 吳振河, 盧綺華, 劉運森, 林朝開, 林東亮, 黃惠山, 譚天德, 葉森堯, 李志輝, 陳吟揮, 游小明, 王起龍, 呂棟樑, 呂振騰, 雷啟泉, 陳民昆, 李福玖, 郭國輝, 賴松生, 吳繼垣, 吳炎泉, 吳錫枝, 陳振超, 陳榮濂, 黃朝享, 陳炳銓, 林智華, 林文添, 許秉正, 謝淑珠, 黃清祥

榮譽顧問: 曾福才, 王主帥, 楊碧珍, 汪清海, 王敏賢, 王莉娜

名譽顧問: 馬越民, 陳民泉, 林格力, 許丕新, 李振德, 劉素琴, 杜子福, 陸桃香, 陳佛泉, 駱漢生, 楊民政, 林芳彥, 孫少傑

醫生顧問: 楊碧珍, 王莉娜, 戴昌波, 林珠珠, 尤芳春, 黃清泉, 王錦麟

律師顧問: 陳宏基, 杜偉強, 姜灝

會務顧問: 譚天德, 洪敏捷, 許群娣, 林修篴, 施振才, 謝志厚

理監事會芳名

主席: 王錦彪
 副主席: 楊秋國, 蘇金碧, 蘇煥光
 會長: 徐新英
 常務副會長: 林朝開, 杜素娟, 周雅荃
 副會長: 王主帥, 黃承俊, 洪楚立, 楊明明, 尤芳春, 羅立清, 康寧英, 陳武漢, 王錦麟, 王陸, 李慧英, 周舜琪, 許秀青, 莊麗珠, 吳麗冰, 程燕, 盧關綺華
 理事長: 周雅荃(兼)
 常務副理事長: 劉國尊, 王立, 黃青竹, 黃麗英
 副理事長: 吳卉枝, 鄭琦, 曹亨利, 汪振成, 盧豐伍, 黃碧珍, 劉金玉, 林谷雨, 譚來勝
 監事長: 林榮耀
 常務副監事長: 陳其瑞, 蔡嘉團, 汪福星, 謝與志
 副監事長: 梁秀峰, 劉素琴, 杜子福, 陳明明, 鄭家隆, 黃真誠, 林修篴
 秘書長: 楊蘭娟
 常務副秘書長: 陳天一, 王海麗, 何麗娟
 副秘書長: 朱淑女, 杜素英, 黃仁美
 辦公室主任: 陳天一
 司庫: 杜素娟(兼)
 副司庫: 周舜琪(兼)
 聯絡福利部: 楊蘭娟(兼), 黃仁美, 杜素英, 葉寶珠, 盧珍玉, 鄭真真, 黃如雲, 黃蓮妹, 卜玉蘭
 社會事務部: 李慧英(兼), 黃青竹, 劉金玉, 吳卉枝, 周彬
 婦女部: 盧關綺華(兼), 王海麗, 王金蓮, 黃月霞, 林珊莉, 李南星
 宣傳部: 黃青竹(兼), 陳天一, 熊洲炳, 盧生香
 文康部: 劉素琴(兼), 劉國尊, 杜子福, 黃碧珍, 朱淑女, 郭麗彬, 李小庚
 會計部: 蔡嘉團(兼), 謝華岳, 周舜琪
 總務部: 莊麗珠(兼), 林谷雨, 曾秀英, 曾秀燕
 理事: 胡發娣, 鄭璋, 黃月華, 邵明, 林淑蘭, 張峰, 張虹, 馬翁枝, 洪天進, 黃秀美
 監事: 傅茂林, 劉逸民, 陳忠仰, 黃玉金, 吳欽玉, 李松祖

香港緬華互助會

MYANMAR CHINESE OVERSEAS ASSOCIATION HONG KONG

聯絡感情 交流訊息 團結互助 共創未來

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906室 電話 TEL: (852) 2851 3789 傳真 FAX: (852) 2851 3789 / (852) 3747 4177